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育嬰留職停薪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110/03/2-110/06/30。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gr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22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9時~12時， <b>110年1月21日不受理報名</b>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電話：06-2301873 轉 151、15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09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格致樓1樓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

實務演練，由校方指定之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個案由輔導室安排。

二、口試(40%)：

(一) 範圍：教育理念及學生心理輔導方法與技巧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6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四、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附錄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 類別	專任輔導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li> <li>2.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li> <li>3.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規定之情事」。</li> <li>4.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li> <li>5.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li> </ol>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0 年 3 月 2 日報到即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b>注意事項：</b></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年 月 日(星期 ) 午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